

舒城县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编制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万佛湖管委会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舒城县万佛湖镇万佛湖风景区游客委；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53506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万佛湖管委会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万佛湖管委会围绕《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以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政务公开专项行动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舒城县万佛湖管委会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主动公开信息 196 条，加强旅游信息发布和上级政策转发，及时召开 2024 年万佛湖旅游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积极宣介景区发展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委坚持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完善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更新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信息公开指南。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定期排查是否有隐私泄漏情况，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全面、语言表述严谨、

信息发布规范安全。保证网站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权威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暂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深化门户网站建设。坚持以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目前我委政务新媒体万佛湖度假区微博，粉丝 2284 人，2024 年发布信息 194 条。万佛湖景区抖音平台，粉丝 2.2 万 2024 年发布视频 321 条。三是优化热线服务平台建设。2024 年，“12345”热线及市长信箱等受理市民诉求信件 106 件，办结 106 件，办结率 100%，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结果”。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责任分工，明确各公开栏目责任部门，安排专人对接，对标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标准，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 二是严格落实季度隐私信息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三是自觉接受群众对我委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2024 年度，无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主动将群众关心的景区节日项目，节日优惠等相关信息，结合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回应相关信息。

二是积极转发上级关于文旅方面的重要政策及其相关内容。

三是对于本级政策解读，及时将《2024 年度万佛湖景区复核工作方案》进行政策解读。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利用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丰富解读内容，帮助群众读懂、弄通政策。

四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及时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组织人员向先进单位的经验交流，丰富政务公开内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委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主动意识不强，依然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完善的现象；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委将结合工作实际，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着力完善政策解读，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不断丰富拓展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实效性。二是强化公开意识，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相关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与先进单位的经验交流，切实提升经办人员专业能力，实现信息公开提质增效，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收集梳理群众来电、来访的反映事项，了解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做到精准公开、全面公开，切实让政策为民知、为民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